



藝術及設計學院  
音樂學士學位課程  
學科單元大綱

學年	2023/2024	學期	2
學科單元編號	MUST1103		
學科單元名稱	中國音樂史		
先修要求	沒有		
授課語言	中文		
學分	3	面授學時	45 課時
教師姓名	梁曉鳴 張悅如	電郵	hioming@mpu.edu.mo t1541@mpu.edu.mo
辦公室	明德樓 4/F, M406	辦公室電話	85993221

### 學科單元概述

中國音樂在古代及近現代的發展，包括其形格、調式、樂譜、樂器、風格、歷朝歷代著名作曲家及其作品，以及相關音樂文獻等都是學習的重點。

### 學科單元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學科單元，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

M1.	認識中國音樂史各個時期的各種屬性。
M2.	識別不同時期音樂中的重要元素。
M3.	認識中國音樂歷史發展和文化變遷的軌跡。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P1. 提供多元、豐富的課程，體現東西方文化融合和當地文化特色。	✓	✓	✓
P2. 採用不同的、跨學科的教學方法，培養學生的批判性和創造性思維。			✓
P3. 注重表演和教育專業，培養學生在音樂表演、音樂教學、音樂研究等領域的綜合能力。	✓	✓	✓
P4. 強調學習和實踐，培養學生在活動學習情境中的能力。	✓	✓	✓
P5. 透過講座、研討會、大師班、工作坊等各種課外活動，培養學生對音樂的能力和興趣，擴闊視野。			✓



##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1	中國音樂史的學習難點與挑戰，傳說、史前、三皇五帝。	3
2	夏、商、西周。	3
3	春秋戰國、秦。	3
4-5	漢、三國、兩晉、南北朝。	6
6-7	隋、唐、五代。	6
8-9	遼、宋、金、元。	6
10-11	明、清。	6
12	1840 到 1919。	3
13	五四運動以後。	3
14	抗戰時期三地的音樂。	3
15	1945 年後中國音樂的發展。	3

對於每個歷史時期，所有主要的音樂元素都將被清晰地介紹和研究。重要的作曲家、理論家及其代表作、理論、風格、音樂發展以及對下一代音樂風格和下一代作曲家的影響是教學的主題。

##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教與學活動	M1	M2	M3
T1. 講座	✓	✓	✓
T2. 視頻/音頻	✓	✓	✓
T3. 小組討論	✓	✓	✓
T4. 課堂演示			✓
T5. 出席現場音樂會		✓	✓

## 考勤要求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F”）。



## 考評標準

修讀本學科單元，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

考評活動	佔比 (%)	所評核之預期學習成效
A1. 課堂作業、演示、出席率。	20%	M1, M2, M3
A2. 提交每個時期重要音樂風格的報告。	30%	M1, M2
A3. 課堂演示: 特定時期的音樂特色，並對歷代重要的音樂發展進行討論和批評。	30%	M2
A4. 對一位 20 世紀中國作曲家的作品以及風格進行課堂演示和提交報告。	20%	M3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詳見 [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http://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 評分準則

報告之評分準則

	項目	佔比 (%)
1	內容豐富精准。	60%
2	行文通順，結構邏輯。	20%
3	獨立觀點以及批判思維。	20%

課堂演示之評分準則

	項目	佔比 (%)
1	內容精確。	50%
2	演示技巧。	20%
3	PPT。	20%
4	問題回應。	10%

## 書單

Chan, Ying Si, Chan Ling Kon. (2006).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Chinese Music*. Beijing: Higher Education Publication.

趙維平 (2016)。《中國古代音樂史簡明教程》。上海：上海音樂出版社。



## 參考文獻

### 期刊

北京中央音樂學院學報

### 網站

Higher Education Press Web site: <http://www.hep.edu.cn>

## 學生反饋

學期結束時，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的內容及教授方式。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舞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電子檔載於 [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http://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